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基隆地方 基院麗民瑞110訴109字第 09261 號 110年 8月 3日
囑託事項	☑使用面積及位置測量 ☐ ☐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 8月 19日 瑞土測字 568 號
複丈日期	110年 9月 28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北



使用面積(M²)	備註
160	未使用部分
2	未使用部分
157	指定位置(汽車路9號)使用部分
455	未使用部分
774	登記面積
468	未使用部分
32	指定位置(汽車路9號)使用部分
500	登記面積
61	未使用部分
110	指定位置(汽車路9號)使用部分
4	未使用部分
合計 175	登記面積

主任 賴如慧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108.5.1,000份

比例尺：1/1200

17